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9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21	—	2023/4/24	2023/4/24	2023/4/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004,30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118,762.38 元,转增 85,201,72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98,206,033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21	—	2023/4/24	2023/4/24	2023/4/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存在自行发放的内容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9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81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7,253,760	22,901,504	80,155,2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5,750,549	62,300,220	218,050,769
1、A 股	155,750,549	62,300,220	218,050,769
三、股份总数	213,004,309	85,201,724	298,206,03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98,206,033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5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618058-8101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的股票限售期满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5,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0%。上述主体所持有的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本次解禁涉及的股份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99,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3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17,200	1.18%	IPO 前取得:2,410,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400 股
王成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5,800	0.49%	IPO 前取得:940,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 股
顾朋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4,800	0.25%	IPO 前取得:470,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4,400 股
肖东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2,000	0.15%	IPO 前取得:29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000 股
王永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400	0.10%	IPO 前取得:176,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000 股
陆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400	0.10%	IPO 前取得:176,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000 股
宗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6,000	0.12%	IPO 前取得:235,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800 股
陈玲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00	0.0072%	其他方式取得:15,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叶鹏	不超过:53,200 股	不超过:0.02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200 股	2023/5/12 ~ 2023/11/1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王成宏	不超过:52,500 股	不超过:0.02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500 股	2023/5/12 ~ 2023/11/1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顾朋朋	不超过:32,200 股	不超过:0.0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200 股	2023/5/12 ~ 2023/11/1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肖东戈	不超过:14,000 股	不超过:0.0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 股	2023/5/12 ~ 2023/11/1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王永刚	不超过:14,000 股	不超过:0.0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 股	2023/5/12 ~ 2023/11/1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陆虹	不超过:14,000 股	不超过:0.0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 股	2023/5/12 ~ 2023/11/1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宗臻	不超过:15,400 股	不超过:0.00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00 股	2023/5/12 ~ 2023/11/1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陈玲莉	不超过:3,850 股	不超过:0.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50 股	2023/5/12 ~ 2023/11/1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袁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鹏、戴锁庆、周洞濂、王成宏、顾朋朋、吴国强、李宗清、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共计 10 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卓、朱兵、朱喜龙、宗臻、张照才、王根毅、周永珍、朱久桃、徐振彦、杲永亮、李春香、杨茜、季康康、刘晶晶、吕万雄、程月东、前海利信共计 17 名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袁正、叶鹏、王成宏、顾朋朋、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袁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鹏、戴锁庆、周洞濂、王成宏、顾朋朋、吴国强、李宗清、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共计 10 人)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59,519,5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4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7 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859,51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8%,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56,969,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23,502,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456,969,000 股增加至 1,480,471,500 股。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注销股份 575,040 股。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累计有 127,000 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1,813 股。

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79,908,2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3,3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524,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8%。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不存在随公司股本数量变化而调整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先生、楼城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小咪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楼国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楼国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除有明确限定外,楼国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作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股东,楼国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股东王红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楼国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楼国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除有明确限定外,楼国君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股东楼静静、楼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承接。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东方投行对金田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59,519,5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00	28.15%	416,552,000	0
2	楼国强	322,115,500	21.77%	322,115,500	0
3	楼国君	52,298,000	3.53%	52,298,000	0
4	楼静静	25,000,000	1.69%	25,000,000	0
5	楼城	25,000,000	1.69%	25,000,000	0
6	楼云	18,000,000	1.22%	18,000,000	0
7	王红波	554,000	0.04%	554,000	0
合计		859,519,500	58.08%	859,519,500	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859,519,500	-859,519,500	0
	股权激励股份	13,864,500	0	13,864,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06,524,273	+859,519,500	1,466,043,773
股份合计		1,479,908,273	0	1,479,908,273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以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股本结构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17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 至 04 月 27 日(星期四)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upuzqb@aupu.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Fang James 先生

总经理:方胜康先生

财务总监:刘文龙先生

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28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7 日(星期四)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upuzqb@aupu.net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静女士

电话:0571-88177925

邮箱:aupuzqb@aupu.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6,321,461.31	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62,536.22	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74,281.77	2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1,752.32	-2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0	2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9	2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19,533,368.84	4,821,728,151.31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21,339,966.59	4,020,108,495.73	-2.4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677.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19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56,755.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421.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4,43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288,254.4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8,790.63	按固定比例,连续获取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1.70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部分理财到期银行存款增加
预付款项	51.50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预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352.78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软件服务费和 GDR 项目中介费
在建工程	-32.60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转固
合同负债	-47.64	合同负债减少主要系履行合同义务确认收入
应交税费	94.59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
其他应付款	195.81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47.65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随着收入的确认转为应交税费销项税
股本	39.75	股本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少数股东权益	90.41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税金及附加	98.18	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城建税及附加税增加,以及新厂房完工导致房产税增加
销售费用	38.95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人力成本增加以及市场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11.93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人力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43.00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
其他收益	70.68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289.79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以及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35.56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5.57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导致存货跌价减少
所得税费用	35.51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文	境内自然人	455,939,300	59.73	0	无	–
唐璐	境内自然人	67,642,416	8.86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8,955,352	2.48	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974,700	1.18	0	无	–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20,000	0.85	0	无	–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56,800	0.75	0	无	–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26,900	0.75	0	无	–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0,000	0.72	0	无	–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28,792	0.70	0	无	–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28,792	0.70	0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邓文	455,9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939,300
唐璐	67,642,416	人民币普通股	67,642,4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55,352	人民币普通股	18,955,3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4,70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0,00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6,80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6,90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28,792	人民币普通股	5,328,792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28,792	人民币普通股	5,328,7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文、唐璐、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公司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937,322.53	449,537,465.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0,000,000.00	2,5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837,697.54	17,145,317.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906,734.05	23,701,290.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82,322.18	14,359,931.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196,073.65	146,613,250.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17,900.34	2,080,007.33
流动资产合计	3,273,178,050.29	3,153,437,262.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812,954.51	397,953,82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16,388.43	100,016,388.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102,292.72	727,027,170.02
在建工程	193,800,685.50	287,525,78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539,395.71	45,828,22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26,205.86	11,956,39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357,395.82	97,983,08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355,318.55	1,668,290,888.36
资产总计	4,919,533,368.84	4,821,728,15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8,577,068.82	390,327,299.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797,446.67	160,055,723.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897,748.32	57,785,956.88
应交税费	55,386,265.88	28,462,604.46
其他应付款	374,379,069.13	126,561,095.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2,473,250.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893,668.07	20,808,575.15
流动负债合计	974,931,266.89	784,001,25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33,291.94	8,392,208.22
递延收益	4,693,248.10	4,533,26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6,540.04	12,925,473.18
负债合计	989,257,806.93	796,926,72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6,385,654.00	763,054,0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9,451,309.98	1,954,710,288.46
减:库存股	222,462,778.44	219,832,378.4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679,306.72	252,679,306.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5,286,474.33	1,269,497,18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21,339,966.59	4,020,108,495.73
少数股东权益	8,935,595.32	4,692,92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30,275,561.91	4,024,801,42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19,533,368.84	4,821,728,151.31

公司负责人:邓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昌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悦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6,321,461.31	629,222,260.57
其中:营业收入	766,321,461.31	629,222,260.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8,006,076.54	513,297,400.53
其中:营业成本	455,064,346.69	403,000,55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98,391.63	4,035,908.33
销售费用	113,733,483.00	81,851,617.70
管理费用	45,259,746.66	21,356,436.35
研发费用	8,555,713.83	7,624,493.99
财务费用	-2,605,605.27	-4,571,611.22
其中:利息费用		3,550.22
利息收入	2,687,383.05	4,582,495.31
加:其他收益	1,050,985.06	615,77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8,130.90	3,2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1,375.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353.54	341,21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250.61	-1,376,592.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36.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485,959.95	118,755,261.67
加:营业外收入	433,464.28	25,008.86
减:营业外支出	168,783.57	851,44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750,640.66	117,928,824.04
减:所得税费用	23,945,436.13	17,670,67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05,204.53	100,258,151.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05,204.53	100,258,151.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62,536.22	100,407,216.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331.69	-149,06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805,204.53	100,258,151.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262,536.22	100,407,216.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331.69	-149,065.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0	0.09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9	0.09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邓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昌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146,001.62	703,642,820.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312.51	6,954,02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651,314.13	710,596,84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709,564.31	419,261,986.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252,240.63	85,568,29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66,229.46	32,835,03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1,527.41	16,394,16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759,561.81	554,059,47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1,752.32	156,537,36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56,755.45	3,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13.64	9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976,569.09	403,250,09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51,442.42	57,059,56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00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56,321.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851,442.42	241,615,88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25,126.67	161,634,21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0,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7,16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16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23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850,118.70	318,171,57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705,803.83	1,037,008,07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55,922.53	1,355,179,649.28

公司负责人:邓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昌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悦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经销商	62,434.12	81.71%	19.48%
定制餐调	5,739.64	7.51%	10.53%
电商	6,573.14	8.60%	96.62%

2. 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增长率
火锅调料	28,954.35	37.89%	19.96%
中式菜品调料	41,997.72	54.96%	20.34%
香肠腊肉调料	2,747.92	3.60%	404.21%
鸡精	1,530.01	2.00%	-18.22%
香辣酱	751.47	0.98%	-18.68%
其他	431.67	0.56%	-13.95%
合计	76,413.14	100.00%	21.53%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西南地区	23,376.07	30.59%	33.53%
华中地区	12,672.98	16.58%	19.51%
华东地区	17,494.11	22.89%	15.54%
西北地区	4,976.32	6.51%	-14.82%
华北地区	8,575.88	11.22%	43.09%
东北地区	3,723.82	4.87%	23.91%
华南地区	4,906.47	6.42%	15.14%
出口	687.49	0.90%	31.78%
合计	76,413.14	100.00%	21.53%

4. 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销售区域	2023 年 1-3 月		
	期初	期末	变动
西南地区	609	624	15
华中地区	593	590	-3
华东地区	883	925	42
西北地区	299	300	1
华北地区	455	480	25
东北地区	297	294	-3
华南地区	278	288	10
合计	3414	3501	87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

●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1.5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签署《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5 亿元,获得收益 25.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3-15	2023-4-17	1.85	25.0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保最低收益	445,000	445,000	2,758.76	–
2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30206Z	35,000	–	–	35,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6031	12,490	–	–	12,49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6032	12,510	–	–	12,510
5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合计		535,000	445,000	2,758.76	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6.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